**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或场所秩序。

2.考生须提前备好《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进入复试会场，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应试环境检查。

3.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

4.双机位复试。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建议首选电脑）。第二机位为面试的副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尽量紧贴墙面摆放。

5.复试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

6.考生应保证周围环境独立、不受干扰，无其他人员存在。在复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交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物品行为。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7.穿着得体，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和耳机等音讯传输播放设备。复试全程考生视线不得离开面试设备摄像头。

8.复试开始前，考生所用复试设备不得打开与复试无关的功能、网页和程序等；复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操作手机、电脑等，始终保持复试专用程序（钉钉视频会议窗口）在复试设备上窗口最大化（或全屏）。

9.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10.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复试信息。

11.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按照断网应急办法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